

关于2020年钢城区扶贫资金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各级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作为财政保障和预算安排重点，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确保财政投入与扶贫任务相适应”及《关于加快推进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试行）》中“2020年前各级每年安排用于脱贫攻坚的资金不得少于上年”的规定，2020年区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860万元（2019年安排853.83万元）。

2020年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实施了以下项目：贫困户人居环境改善项目301.22433万元（其中：艾山街道102.4万元、颜庄街道6.9万元、汶源街道32.85433万元、里辛街道21.87万元、辛庄街道80万元、高新区17.2万元、棋山管委会40万元），孝善扶贫项目61.116万元（其中：艾山街道8.52万元、颜庄街道5.04万元、汶源街道16.032万元、里辛街道4.944万元、辛庄街道7.32万元、高新区3.9万元、棋山管委会15.36万元），扶贫专岗项目118.114万元（其中：艾山街道34.08万元、颜庄街道18.06万元、汶源街道16.568万元、里辛街道13.186万元、辛庄街道12.68万元、高新区8.9万元、棋山管委会14.64万元），农村小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374.54567万元（其中：汶源街道154.54567万元、棋山管委会220万元），雨露计划项目5万元。

2020年进一步规范了财政扶贫项目资金监管。在扶贫资金管理使用上遵循了“乡村提需求，责任单位管项目，财政管资金，资金跟着项目走，监督跟着资金走”的原则，具体工作中坚持做到以下几点：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区、镇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召开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全区扶贫开发工作会议、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扩大会议、扶贫领域问题整改现场推进会议等，持续强力推动脱贫攻坚工作。二是加强制度建设。制定了《关于建立和执行扶贫资金项目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的通知》、《钢城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钢城区产业扶贫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等多个办法，从制度上确保扶贫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三是严格资金管理。遵循资金跟着项目走，实行“先规划、再实施，先启动、再拨付，先验收、再报帐”的程序，严格把关，杜绝了截留挪用的现象发生；实行了专款、专户、专账、专人管理，工程类项目实行项目实施单位报账制，实物补助类项目实行政府统一采购，到户类项目实行“一卡通”直接拨付到农户；四是建立公示制度，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区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在钢城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